

北京乐予慈善基金会
2024 年度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海峡审字[2025]第 0016-1 号

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乐予慈善基金

2024 年度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海峡审字[2025]第 0016-1 号

北京乐予慈善基金会理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海峡审字[2025]第 0016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 43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

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一）慈善活动支出及管理费用情况

1、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的比例：

项目	数额
上年末净资产	9,877,864.95
本年度总支出	46,770,365.51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43,710,070.85
管理费用	3,060,294.66
其他支出	0.0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442.51%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695.53%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6.54%

2、慈善组织中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 管理费用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1) 上年末净资产高于 6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

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 6%;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 12%;

(2)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6000 万元高于 8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 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 6%;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 总支出的 13%;

(3)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800 万元高于 4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 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 7%;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 支出的 15%;

(4)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400 万元人民币, 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 年末净资产的 8%;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 20%。

3、慈善活动支出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 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内 开展慈善活动, 向受益人捐赠财产或提供无偿服务时发生的下列费用:

(1)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2)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 险, 以及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3)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 估 等费用。

4、慈善组织的管理费用是指慈善组织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规定, 为保证本组织正常运转所发生的下列费用:

(1) 理事会等决策机构的工作经费;

(2) 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3) 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 租赁费无 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 中介机构费等。

5、计算年度慈善活动支出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代替上年末净资产。

6、慈善组织的年度管理费用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的，不受年度管理费用 的比例限制。

(二)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本基金捐赠收入总额 43,852,299.10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 额 5%以上或者 500 万以上的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 途	取得项目
	现 金	非现金		
中华思源工程基金会		15,540,000.00	限定	“思源·云图书馆”公益项目
合计		15,540,000.00		

(三) 大额提供服务收入情况，载明基金会当年无提供服务收入。

(四)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思源云图书馆公益项目	15,540,000.00	14,400,000.00					14,400,000.00
爱在社区公益基金	766,953.87	3,128,369.99					3,128,369.99
强棒天使-阳光下的艺少女	1,207,624.08	2,079,750.26					2,079,750.26
合计	17,514,577.95	19,608,120.25					19,608,120.25

(五) 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

比例以及用途;

项 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支出	用途
思源云图书馆公益项目	宽城满族自治县教育和体育局	1,500,000.00	3.43%	思源云图书馆建设
思源云图书馆公益项目	滦平县教育和体育局	1,860,000.00	4.26%	思源云图书馆建设
思源云图书馆公益项目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教育和体育局	2,100,000.00	4.80%	思源云图书馆建设
思源云图书馆公益项目	隆化县教育和体育局	2,190,000.00	5.01%	思源云图书馆建设
思源云图书馆公益项目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教育局	2,940,000.00	6.73%	思源云图书馆建设
爱在社区公益基金	石嘴山市至臻公益服务社	1,980,000.00	4.53%	社区建设
合 计		12,570,000.00	28.76%	

(六) 基金会当年委托理财活动: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是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	受托金额	委托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回收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	张世杰	是	100,000.00	2024/12/18 起始	浮动	0.00	0.00
合计			100,000.00			0.00	0.00

(七) 投资收益情况, 载明了基金会无投资收益。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法人姓名	与基金会关系
张世杰	--	发起人
中华思源工程基金会	--	主要捐赠人
北京乐予捐助服务中心	--	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

2、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接受的捐赠收入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中华思源工程基金会	15,540,000.00	
北京乐予捐助服务中心		212,056.00

3、关联方往来

本基金会无关联方往来。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24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海峡会计师事务所

STRAI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3号15层1517-1

电话:010-67584565

邮箱:SRCPAs@163.com

本报告仅供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白韶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征

2025年03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1000179269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白韶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6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12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3号15层1517-1

此件仅供报告出具及投标报价使用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海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会计师：白韶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1号1号楼102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37
注册资本(出资额)：6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财协字(1999) 137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9-10-14



仅供报出及投标报价使用

证书序号：NO.0066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财政部

二〇〇二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王 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10-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 License No. 0533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3700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二年 一月 十六

年 月 日
/y /m /d